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報名日期：公告日至113年7月16日上午10:00止。

參、索取簡章及報名表地點：苗栗縣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電話：037-992852*13)或由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肆、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所列情事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註：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4條至第25條規定，請自行參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查詢連結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31>

二、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及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

三、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四、身心健康、操守良好，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五、具有丙級職照者尤佳。

伍、廚房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檢附正本核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二、繳付半年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含X光、肝功能、梅毒血清、皮膚病等)，可於錄取後補繳。錄取後，凡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應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繳畢業證書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四、繳技術士證照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五、繳經歷證件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六、填寫報名表乙份，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七、出示良民證，檢附正本核驗。

陸、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方式：

一、特殊加分：30分（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

1、學歷（國、初中以下畢業6分，高中以上畢業8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2分）

2、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10分，丙級者7分。

3、廚工經歷：（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擔任本縣內學校廚工每滿1年以上者〈含1年，未滿1年不給分〉給2分，曾擔任本校廚工每滿1年以上者給3分。

二、口試：70分

1、專業知識與素養。

2、衛生習慣態度等。

3、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捌、評選日期：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時起於本校辦理。

（考生請於上午9：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玖、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時以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前，至本校報到並簽約，分配工作，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上工期間為113學年度學童上學日。

拾、附則：

一、工作時間

- 1、供應午餐之日上午7：30至下午工作收拾完畢，廚房清掃乾淨為止
- 2、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二、工作內容

(一) 負責餐點配製工作：

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
2. 幼兒園師生之午餐及早上、下午點心，並配送至用餐區。
3. 分配、運送及回收用餐班級餐點及用餐器具。
4. 留置當天餐點樣品以備檢驗。
5. 餐具清洗、消毒、儲放食物冰箱及櫥櫃空間清潔維護。
6. 彙集整理剩餘餐點、廚餘及垃圾處理。

(二) 校園環境清潔維護：

1. 廚房、幼兒園廁所、洗手台與垃圾清理
2. 協助幼兒園環境消毒清潔整理。

(三) 協助支援校方所辦之教學活動。

(四) 其他臨時交辦之行政。

三、福利制度

- 1、依勞動契約進用，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2、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金6%，否則不予雇聘。
- 3、薪資條件：廚工採部分工時，以時薪計（每小時 183 元，一日 6 小時），依當月工作天數按日計酬，扣除勞、健保、勞退自付額，剩餘薪資撥入個人帳戶。
- 4、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四、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不再續聘。

六、保險事宜：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學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報考人員 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_____		
檢附證件		合格/不合格	備註
1.	身分證影本		
2.	健康檢查影本		包含X光、肝功能、梅毒血清、皮膚病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甄選項目		得分	備註
3.	學歷影本		國、初中小以下畢業6分，高中以上畢業8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2分
4.	經歷影本		擔任本縣內學校廚工每滿1年以上者(含1年，未滿1年不給分)給2分，曾擔任本校廚工每滿1年以上者給3分。
5.	證照影本-烹飪技術士證件		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10分，丙級者7分。
6.	口試(70%)		專業知識素養，衛生習慣態度，配合行政意願。

審核人員簽章：

評審人員簽章：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